NOV06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由 G-E-I-R-I-N-A- 日期：2019年11月6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从事智能电网开发的研究与技术机构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类别（公司内部调任人员）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财务官（CFO）的临时雇佣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延长申请的批准，[1] 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的美国职位符合管理或行政职位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职能经理。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为确立L-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，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，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“ 以管理、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 ”工作。该法第101(a)(15)(L)条。此外，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。同上。

“ 管理能力 ”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组织，或组织的部门、分支、职能或组成部分；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、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，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；在组织层级内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高级别的人事行动或职能权限；并对

[1]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法规，L-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撤销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A)。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，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（NOIR），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B)。在此，审理主任已适当发出NOIR。

案由 G-E-I-R-I-N-A-

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该法第101(a)(44)(A)条。

“ 管理能力 ”的法定定义允许“ 人事经理 ”和“ 职能经理 ”两种。见该法第101(a)(44)(A)(i)和(ii)条。“ 职能经理 ”一词一般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，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一项“ 基本职能 ”的情形。见该法第101(a)(44)(A)(ii)条。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，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。此外，申请人必须证明：

(1)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；(2) 该职能是“ 基本的 ”，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；(3)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；(4)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对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；以及(5)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

Matter of G- Inc., Adopted Decision 2017-05 (AAO Nov. 8, 2017)。

在此，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职能经理。申请人已实质性地描述了其作为CFO的职责；已清楚界定对其全球运营至关重要的财务职能；已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其财务职能而非履行该职能；[2] 已证明受益人将相对于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；并已证明受益人将对其财务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

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职能经理。因此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G-E-I-R-I-N-A-, ID# 5718449 (AAO Nov. 6, 2019)

[2] 受益人还管理综合行政部并共同管理法律事务部，其职责主要与申请人的财务运营相关。